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265/03-04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465
日 期 : 2003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4 年 1 月 14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借款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在 2004 年 1 月 14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借款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文稿本現一併附上。演辭的英譯本一俟準備妥當，亦將盡快附上。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代行)

連附件

《借款條例》

決議

(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

現行使《借款條例》第 3(1)條所賦的權力，議決授權政府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 條通過的決議所設立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目的，藉著可從橋樑及隧道收費收取的政府收入及財政司司長指明的可從橋樑及隧道收取的其他政府收入的證券化，借入總額不超過\$6,000,000,000 或同等款額的一筆或多於一筆款項。

擬 稿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立法會會議席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致辭全文

借款條例（第 61 章） 授權將政府收費橋樑和隧道 日後收入證券化的決議案

主席女士：

我動議議程所印載，以我名議提出的議案。

2. 此決議旨在授權政府藉著可從政府收費橋樑和隧道收取的收入的證券化，獲取不超過 60 億元。該等橋樑和隧道為香港仔隧道、海底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將軍澳隧道、青馬大橋、馬灣高架道路及汲水門大橋。

3. 政府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宣布會在本財政年度把約值 210 億元政府資產出售或證券化。至今，我們已從出售貸款給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獲得約 157 億元的收入，若把收費橋樑及隧道日後的收入證券化，我們預期在二零零三至零四財政年度將有另外 60 億元的非經常性收入。

4. 建議中的證券化不會影響道路使用者或公眾人士，政府會繼續擁有有關的收費橋樑及隧道及通過私人合約營運者經營；道路收費不會因此次證券化計劃而增加。從另一角度看，計劃能為未來的資本工程投資提供資金及發展本地資本市場；所有人都可因此次證券化而得益。

5. 此決議所涵蓋的收費橋樑和隧道在過去三年每年為政府帶來約 15 億元收入，利用這種穩定收入證券化，最理想不過。我們在考慮各種方法後，認為計劃出售資產予私營機構會增加私營化的程序而相比之下只有很少額外的好處，所以在此時將收費橋樑和隧道證券化相比之下更為合適。與此同時，證券化對公眾不會構成不利的影響，另一方面卻可向他們提供一種有潛力賺取比現時銀行一般儲蓄利息較高回報的投資選擇，並有助促進香港金融市場的發展。

6. 由於建議的證券化計劃可能具借款的性質，故此即使是屬於以未來收入支持的借款，政府亦需本會議跟據《借款條例》授權才能落實。此外，現行的《行車隧道（政府）條例》及《青馬管制區條例》沒有訂明容許把有關收費橋樑及隧道的收入證券化。為令事情清晰，我們需要議決容許把收費橋樑及隧道收入支付投資者，而非當作政府一般收入。

7. 政府現正揀選財務機構為此次證券化的安排人。安排人在受委託後將會更新及修訂我們在財務顧問協助下所建議的框架及指示條款。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而定，我們擬於今年三月中或之前辦妥所有事宜、敲定有關架構及簽訂所需的法律文件，以便向投資者出售票據。

8. 主席女士，我要強調此次證券化的計劃目是提供另一個資本工程及其他資助資本投資的資金來源。我們將繼續恪守審慎理財原則，致力達到在 2008 至 09 年度綜合帳目回復收支平衡的目標，希望議員支持此議案。

9. 主席女士，我謹提出動議。